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制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在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王红英、杜业勤、吴振平

2022 年 4 月 28 日